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 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6156）



方得管理
FANG DE MANAGEMENT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56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残疾人服务	计划为 150-200 名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残疾人服务	计划为 150-200 名残疾人实施 实用技术培训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二维码）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 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只能同时中标一个合同包（标段）。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917-721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

联系方式：0917-3100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叶

电话：0917-310078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大院 电 话：0917-721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 联系人：张叶 电话/传真：0917-3100789 电子邮箱：3112335597@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FDDL-2026156
5	采购预算及限价	财政资金：300000.00 元 合同包 1：150000.00 元 合同包 2：15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具体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3 个月
9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p>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二维码)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3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答疑栏上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7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任何一种。</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p> <p>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p> <p>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本项目保证金专户子账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p> <p>4、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5、采用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6、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时 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U 盘）。
21	盖章签字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2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其他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各供应商在开标前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p> <p>磋商响应时限、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设为 45 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信息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9.2、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9.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7、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
- （3）资格文件；
- （4）磋商方案；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资料。如果未能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退还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六）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七）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八）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3.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于2026年10月19日09点0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 磋商会议

26.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环节在属于远程线上操作，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后保持在线且不离开电脑的状态，随时关注平台信息予以及时回应，确保询标和报价环节的畅通。

26.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default/login>。

26.4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6.5 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3）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材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7）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收到磋商小组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8）磋商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在收到

磋商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报价，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并排序。

26.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7、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

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8.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取以书面形式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答疑栏上传答疑澄清文件形式，然后等待代理回复，过期不予答复。

书面质疑函接收人：张工

电话：0917-3100789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5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答疑栏上传答疑文件，统一在网上回复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答疑纪要文件。书面答复和答疑会议纪要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0.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 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5)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在线磋商。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

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磋商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text{磋商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未调整单项报价}$$

（3）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参与磋商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磋商价的计算：

$$\text{评审价} = \text{磋商报价} * (1 - 3\%) \quad (\text{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参与磋商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磋商价的计算：

$$\text{其评审价} = \text{磋商报价} * (1 - 1\%) \quad (\text{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p> <p>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服务方案	10 分	<p>1、总体服务方案（0-10 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以及对项目培训目的的理解、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进行分析，明确服务目标，制定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方案计划应理念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思路周密完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详细可行。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完整性及技术可行性进行计分。①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内容详细、全面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8.1- 10.0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4.1-8.0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1-4.0 分；④未提供不计分。</p>
3	师资团队	10 分	<p>2、师资团队（0-10 分）</p> <p>①拟派项目组人员实施培训授课的教师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类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2 分，满分 4 分。②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专职辅导员或具备专业心理咨询师证的，提供一个证书计 1 分，满分 3 分。③培训机构具有一定专职管理人员，具备 2 名(含)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计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教学培训 方案	10 分	<p>3、教学培训方案（0-10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教学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制定、专业特色、课程时长、教材选用、教学计划、教学方式等提出方案及具体内容等）。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7.1-10.0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4.1-7.0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1-4.0 分；④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p>4、质量保证措施（0-6 分）</p> <p>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力量保障、安全保障、物品保障、服务保障、突发应急保障等）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6.0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2.1-4.0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1- 2.0 分；④未提供不计分。</p>
	管理制度	6 分	<p>5、管理制度（0-6 分）</p> <p>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合理的教学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制及财务制度等。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6.0 分；②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2.1-4.0 分；③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1-2.0 分；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p>
	培训设施 硬件设备	10 分	<p>6、培训设施硬件设备（0-10 分）</p> <p>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满足培训量及培训工种的各类教学设备、场所、无障碍设备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教学设备照片及文字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供的培训配备硬件设施的科学 合理性进行阐述。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7.1-10.0 分；②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4.1-7.0 分；③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1-4.0 分；④未提供不计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7、服务承诺（0-8 分）</p>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5.1-8.0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3.1-5.0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1- 3.0 分；④未提供不计分。</p>
4	业绩	10 分	<p>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9 月至今）每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

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二维码）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响应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服务要求: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 开展以基础技能和实用技术为主，侧重简单就业或居家创收能力，如手工、基础种植养殖技术等；

2. 聚焦技术应用和岗位适配能力，涵盖市场急需的中等技能，如电商运营、家电维修、初级计算机操作等；

3. 针对专业化、复合型技能或管理能力，面向有较高文化水平或职业发展潜力的残疾人，助力高质量就业或自主创业等。

需满足的需求：了解和掌握市场新兴行业和企业信息，以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使残疾人通过培训能够掌握一至二门技能，提高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能顺利就业，达到家庭增收。

技术服务要求：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合同实施: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5、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要求的服务及其辅助器具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服务内容及要求变化、服务地点地理位置或社会及自然环境影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 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并将培训信息完整录入中残联信息管理培训系统，待审核通过后，提供正式发票，予以银行转账。（按实际培训人数及天数予以结算）

4)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或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在服务内容与执行标准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7、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服务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 _____元；

（2）_____, _____元；

(3) _____, _____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DDL-2026156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 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9、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21.4 条第 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10、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_____项目包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营业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 0）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文件

3.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二维码）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注明：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包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 磋商声明书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包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函

3.5 类似项目业绩

3.6 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方案

4.1 技术投标方案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技术投标响应与指标说明(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综合评分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 件技术服务 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说明: 如果投标人填写的不真实, 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 由其自行承担。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2. 供应商如有偏离, 在表中逐项列明并说明偏离情况,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本表无需填写。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商务 要求	磋商响应文 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说明：如果投标人填写的不真实，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 由其自行承担。				

注：1.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2. 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并说明偏离情况，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本表无需填写。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
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包____（FDDL-2026156）磋商活动的合法代
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
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简易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